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23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3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提高信用深圳微信公众号新闻采编、发布以及信用宣传等水平，扩大深圳信用网影响力，中心2021年拟将信用深圳微信公众号新闻采编、发布以及信用宣传工作服务继续外包给专业媒体运营机构。该项目预算金额23万元。

四、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需求内容 | 工作服务内容 |
| 搜集整理编辑信用新闻和宣传素材，在信用深圳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 每周3次搜集整理编辑信用新闻和宣传素材，在信用深圳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每次2条。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至少1名专业电子媒体宣传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2、禁止采集和发布违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新闻。

**（二）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0日。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延续合同期限。

1. **付款计划**

1、签订合同后且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9月30日前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完成验收后且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